

中国计量大学采购合同（进口设备）

合同编号：HAJ2025005ZQSG

确认书编号：浙财采确[2025]23512 号、[2025]23513 号

甲方（需方）：中国计量大学
乙方（供方）：杭州鼎伟电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对 光学加工与测量系统（QSZB-Z(H)-B25126(GK)）（项目名称和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商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原产地	计量 单位	数量	中标价 (人民币)
4	傅里叶红 外光谱仪	1. 光谱范 围： 1.5-8.5um; 2. 光谱分辨 率： 0.5cm-1; 3. 探测器类 型：MCT 探测 器； 4. 探测器峰 值响应度： >8x109[cm Hz1/2W-1]； /FTMIR-L1- 085-4TE	瑞士 ARCOptix/瑞士 ARCOptix/瑞士纳沙 泰尔	进口	1 台	22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220000 元 大写：贰拾贰万圆整						

注：1、本合同涉及货物委托外贸代理公司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设备进口有关的业务。外贸代理公司根据本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配件、技术要求、价格、厂家/生产国别、售后服务等相关书面资料，及时对外签订进口合同。

2、本项目开标当日（2025 年 6 月 10 日）美元的现汇卖出价为 7.198，乙方以美元的现汇卖出价加外贸代理费 0.09 个点进行结算，外贸代理费共计人民币¥2716.8 元，外贸代理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能享受国家的减免税政策的设备，其税金由乙方承担。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供货实施完成期间若发生加征关税的情况，加征的关税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乙方与外贸代理公司结算。

二、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有关全套中英文对照的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



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2200元。履约证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于 七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乙方没有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办理后 90 天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六、调试与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和相关文件、资料等应随货物交甲方，国内直接供货的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

2、到货验收：到货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主要检查货物原产地、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交付验收：乙方在货物交付前负责安装调试，乙方须事先负责安装调试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才做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验收通过后，采购货物正式交付给甲方。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

(1) 甲乙双方可协商，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负责更换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2) 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符合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20% 的赔偿金。

6、当出现退货情况时，乙方应在 10 天内将货物搬回，逾期没有将货物搬回的，视为乙方将货物抛弃，甲方有权随意处理，货物搬运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办理好“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40%，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开具 100% 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90% 即期，10% 凭验收报告），甲方见装运单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给外贸代理公司。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八、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产品质量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后，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和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清关及银行手续费等）。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修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需上门维修，则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上门维修或修复的，甲方有权请其他人员维修，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以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0.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仍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合同总金额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中国杭州法定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壹份。

4、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需方）	乙 方（供方）
单位名称（章）：中国计量大学	单位名称（章）：杭州鼎伟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258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望钱塘

	印中心 4 幢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何元松
委托代理人: 张兵	委托代理人: 俞文斌
电话: 0571-86875788 传真: 0571-86875640	电话: 0571-89938857
开户银行: 工行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账号: 1202026109008132114	账号: 1202022719900287860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0004700090698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1563022174N
邮政编号: 310018	邮政编号: 310018
签约时间: 2025.6.27	签约时间: 2025.6.27
签约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	

11